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单位预算表**

（一）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落实全区国民健康政策，负责编制和实施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品安全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处理。  
 4.指导和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以及爱国卫生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的全区牵头工作。  
 7.组织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组织制定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1.负责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干部、征兵、招生等健康体检管理工作。负责区级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二、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6957.36万元。

（二）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收入预算26957.3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832.67万元，下降15.2%，主要是2022年中项目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507.36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83.5%；政府性基金收入445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16.5%。  
　　（三）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支出预算26957.3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501.17万元，下降21.77%，主要是2022年年中项目增加，其他支出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266.4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6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24万元、其他支出4000.0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844.16万元，占3.1%；日常公用支出100.81万元，占0.4%；项目支出26012.39万元，占96.5%。

结转下年0.00万元。

（四）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957.3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2507.36万元、政府性基金445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266.4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6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24万元、其他支出4000.00万元。

1. 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507.3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840.03万元，增加35.03%，主要是2022年中部分项目二次分配到下属其他单位，2023年初预算统一先做到局本级。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8.63万元，占0.7%；卫生健康（类）支出22266.49万元，占98.9%；城乡社区（类）支出11.00万元，占0.0%；住房保障（类）支出61.24万元，占0.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1.05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5.52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工作人员缴纳职业年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92.06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等。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33.2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工作人员日常运转等经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项）4194.0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经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60万元，主要用于艾梅乙项目项目经费项目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12492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费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经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960.27万元，主要用于低保人群免费胃癌筛查项目、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等工作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209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服务（项）1174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四项手术费、计生公益金、计划生育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经费、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奖励费、计划生育协会经费、计划生育流动人口管理经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1.86万元，区卫生局本级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100.2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奖励金及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经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361.87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卫生健康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健康宣传、人事招聘、农村饮用水检测、病媒生物防制五个街道四害监测等工作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1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等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1.2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44.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4.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45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193.88万元，下降41.7%，主要是去年项目完成，今年安排政府性基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450.00万元，占10.1%；其他（类）支出4000.00万元，占89.9%。

**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50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和丽云中心卫生院PPP项目。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000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提升工程。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万元，下降 57.78%，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57.78%。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函指导工作及检查等招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政策。降低公务接待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0.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5万元，增长8%，主要是人员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562.4万元，一级项目2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应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服务（项）：指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指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26.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